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詩晨  
電話：02-7736-5881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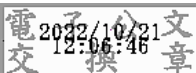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1份 (A09000000E\_111220464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大學校院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管理，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111年9月30日消署危字第11111186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文影本、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資料及查詢網址資訊1份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，以強化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 2022/10/21 12:06:46